

老龄问题研究

分歧与妥协 ——农村女儿的分离式养老

张翠娥¹, 杨政怡²

(1. 华中农业大学 社会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0; 2. 武汉大学 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随着农村家庭平均子女数的减少和女性在核心家庭中地位的提高, 女儿养老既成为一种需要也成为一种可能。基于对江西寻乌、四川宜宾和湖北随州的问卷调查, 本研究发现, 两性在赡养双方父母意愿上的分歧使女儿养老面临困境, 呈现出名实分离的特征, 即女儿放弃在自己家赡养父母以进行妥协, 转而通过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这一方式实现赡养。有序 Logistic 分析的结果进一步显示, 社区文化、女儿的子女数和女儿赡养父母的意愿对农村女儿提供养老资源具有显著影响。

关键词: 女儿养老; 名实分离; 养老意愿; 从夫居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15)05-0050-11

DOI: 10.3969/j.issn.1000-4149.2015.05.006

Divergence and Compromise: Separating Endowment of Daughters from Rural Area

ZHANG Cui'e¹, YANG Zhengyi²

(1.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2. The Center for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As the number of rural family's children declines and the status of rural women in nuclear family rises, it becomes necessary and possible for the daughters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of supporting their old parents. Based on the survey conducted in Xunwu, Yibin and Suizhou, cities in different provinces, this study has found that the divergence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makes it difficult for daughter's obligations of supporting their old parents. Daughters have to provide resources to their own parents instead of raising them in their own house. The Logistic analysis also shows that community culture, the children number of the daughter and the daughter's willingness

收稿日期: 2015-01-30; 修订日期: 2015-05-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问题调查研究”(10ASH00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社会转型背景下的农村养老问题研究”(11YJC840010);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基于长期精算平衡的社会保险研究”(2015115010201)。

作者简介: 张翠娥, 法学博士, 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杨政怡,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to raise their parents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resources provided by the daughters.

Keywords: daughter's endowment; separation of name and reality; endowment willingness; patrilocal residence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凸显，养老成为一个重要社会问题，亦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近年来，农村女儿养老作为一个新的社会现象，引起了社会保障和性别研究学者们的共同关注。之所以说是一个新的社会现象，一方面是因为这一现象的非个别化，因而是一个社会现象；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其有别于传统的入赘形式的女儿养老，因而是新现象。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亦有女儿养老的存在，但一般是没有儿子的家庭，通过入赘的方式来实现家庭养老，其本质上依然是传统“儿子养老”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将女儿在养老上的“社会性别”男性化以此来实现的家庭养老方式。

农村女儿养老新现象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农村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中，核心家庭日益成为主要的家庭类型，子代相对父代的权力上升和女性在家庭中地位的上升，使得作为赡养者的年轻一代女性在家庭中拥有了更多的权力。另一方面，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尽管农村的计划生育政策实施没有城市严格，但农村家庭平均子女数依然因计划生育的实施而显著减少，独生子女家庭和有女无儿户家庭都由此显著增加，并成为农村养老中值得关注的特殊群体。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施行，农村家庭即使有儿子，通常也只有一个，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家庭不会允许唯一的儿子入赘到女方家，这无疑大大减少了可以入赘的男性数量，进而使得大量新增的纯女户家庭难以再通过入赘将女儿在养老上的“社会性别”男性化。由此，女儿养老既成为一种需要，亦不断发展为一种现实。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本研究所关注的问题是，在养儿防老的传统下，女儿养老如何实现？有哪些因素会影响女儿养老的实现？

在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实践及其研究中，女儿一直是一个被忽略的角色^[1-2]。传统性别制度以血缘为纽带，以子女的孝道和妻子的服从为准则，建构了男女不平等的以男性为主导的家庭制度。在具有男性继承和婚后从夫居特征的中国传统父权制家庭中，“养儿防老”是社会的常态，父母对女儿并没有养老期待。婚前的女儿从父，是暂时被娘家养着的父系家族“依赖人口”或“家之附从成员”，在家族谱系中没有正式的位置，并被排除在一些家族仪式之外，其整个生活都是在未来婆家的预期下展开的^[3-4]。婚后的女儿从夫，通过婚姻关系获得丈夫家的正式成员资格，在制度层面上归属夫家^[5]。在养老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女性，只是作为丈夫的妻子（媳妇）被赋予赡养公婆的责任。因而，传统社会女儿并没有养老的责任，被排除在农村家庭养老的主流体系之外。

进入21世纪，随着农村老龄化加速和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凸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备受关注，而同样面临困境的有女无儿户的家庭养老亦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女儿在农村养老中的角色逐渐进入研究者的视野。事实上，在城市中，女儿养老行为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较为常见，有学者对保定市的调查研究显示，女儿和儿子都为父母养老提供支持，只是儿子在各方面的支持量都要高于女儿，特别是从居住状况来看，儿子与父母同住的比例远高于女儿与父母同住的比例^[6]。女儿与父母同住在城乡间呈现出明显差异，2000年北京市城市老年人与女儿合住的比例已经达到18.1%，而农村仅为4.6%^[7]。农村的相关调查研究显示，女儿养老的出现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伴随着劳动力大量外流，农村呈现一种男性缺失和女性主家的局面，农村女性在核心家庭中的地位提高，她们拥有了更大的家庭资源支配权并开始具有主体意识，更强调自己作为女儿，而不是儿媳的角色^[8]。在农

村亲属关系日益功利化的取向中，女儿与娘家的联系日趋紧密，姻亲关系得到空前发展，许多人甚至将姻亲看得比宗亲更为重要^[9-10]。贾德（Judd）认为以女性为中心的亲属关系与父系亲属制度不同，女儿对父母的赡养不是出于对财产和家庭成员资格的渴求，而是出于情感^[11]。农村老人如果没有儿子，女儿就变得异常重要，女儿的“娘家情结”是基于父母的养育之恩，女儿赡养父母的动力主要是其对娘家的情感^[2]。对于农村女儿的养老行为，宋璐、李树苗基于安徽省的调查，指出儿子仍然在家庭养老中承担主要责任，但劳动力外流使儿子和女儿对老年父母代际支持的性别差异缩小，女儿在家庭养老中的地位显著提高^[12]。张影通过比较十年前和现在的儿子和女儿在养老事件中的行为，发现儿子、女儿的养老地位发生了颠覆性改变，女儿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13]。

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农村女儿养老依然受到传统因素（男性继承制度、村规民约与宗族势力等）和现实条件（通婚半径增大拉长了女儿与娘家的空间距离、女儿外出务工减少了对父母照料的时间）的阻碍^[14-15]，但多数学者对女儿养老的现象持乐观态度，认为女儿养老是在孝道衰落与代际变更的情况下缓解农村家庭养老压力的一条途径。也有学者指出，女儿养老兴起的同时预示着儿子养老的衰落，掌管家庭事务大权的女性将夫家的资源转移到娘家将在提升父母养老质量同时降低公婆养老的质量，对养老问题本身而言，这并非完全是积极的^[16]。但女儿养老的兴起是否就必然意味着儿子养老的衰落？对于两者之间的关系，亦有学者指出，在农村社会场域中，不管是儿子还是女儿，其赡养意愿与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各自配偶的态度，若出嫁女儿能够协调好“儿媳—女儿”双重角色，将更有利于其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支持^[17]。对于作为赡养者的女儿，虽然大多学者认为女儿参与养老意味着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亦有学者指出，传统的养老方式中儿子和女儿在权利和义务上是一致的，而当前农村女儿承担了赡养的义务，却未能获得财产继承等权利，因而对女儿是不公平的，必须关注由此所带来的性别规范的发展方向，建设两性平等的性别文化^[18]。

综上，农村女儿养老近年来日益吸引学者们的关注，对其现状与问题的调查研究明显增多，对全面认识这一新现象作出了贡献。但是，已有研究虽指出了女儿养老的重要意义，并对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在提供的养老资源数量上的差异亦进行了比较分析，却对两性对双方父母的赡养意愿缺乏重视，未能揭示赡养意愿与赡养行为之间的关系及其性别差异。而且，对影响农村女儿养老的因素，尤其是居住方式在农村女儿养老和儿子养老中的意义与作用欠缺深入的探讨。而对居住方式的忽视，亦导致已有研究难以深入揭示从夫居的传统下农村女儿养老实践的困境及其深层原因。据此，本研究尝试从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出发，探讨农村女儿养老实践的阻碍及其影响因素。

二、理论依据与研究假设

费孝通曾指出，由于社会变迁不是一蹴而就的，从一个社会结构向另一种社会结构的转变总会存在一个中间地带，在这一转变的过程中，名实之间的距离随着社会变迁速率而增加^[19]。就养老而言，如果社会变迁的速率慢到可以和世代交替的速率相等，则传统自身慢慢变化，养儿防老的体系能够继续维系；当社会变迁的速率快于世代交替的速率，养老领域的良性运行模式将被打破，呈现出名实分离的特征。就具体的老人赡养来看，居住提供行为常常被赋予特殊的意义。尤其在传统农村，提供居住（也包含与老人共同居住）不仅意味着会同时提供经济支持、情感支持和家务支持（生活照料），而且还意味着由提供居住的人负责养老，因而居住提供行为本身蕴含着养老之名的意义。基于此，如果将赡养行为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为老人提供居住，二是为老人提供经济支持、情感支持和生活照料等，则为老人提供居住是外显的形式，彰显着养老之“名”，而为老人提供经济支持、情感支持和生

活照料则是内隐的支出，是外人一般难以直接观察和迅速确认的“实”。传统社会中，与儿子共居养老是最常见的方式，养老的居所和资源提供都是与儿子连接在一起的，名实一致。随着通婚圈的扩大、交通的发达和流动的增加，老人的居住地和养老资源的提供者开始出现分离的现象。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家庭权力结构下移，父权被削弱，子权得以提升，同时女性社会经济地位不断提高，女性对核心家庭所拥有的家庭资源支配权日益增强，女儿开始参与到自己父母的养老过程中，成为家庭养老主体之一。当前，虽然从女居养老（即老人跟随已出嫁的女儿住到女婿家里，由女儿、女婿对其进行赡养）不多，通常限于女家无弟兄、男方也愿意赡养妻父、妻母的家庭^[20]，但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行为却常见。如果依据名实框架将女儿养老分为四种类型（见表1），则类型Ⅰ女儿养老无名无实（即父母既不从女居，女儿也不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是传统社会的典型养老方式，儿子承担父母养老的名与实。类型Ⅳ女儿养老有名有实则是男女平等的现代社会的理想模式，即父母与女儿同居养老并由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转型社会中，女儿的养老更多表现为名实分离（类型Ⅱ、Ⅲ）。据此，研究提出假设1。

假设1：农村女儿养老呈现名实分离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女儿拥有养老之“实”，却不拥有养老之“名”。即老人并不从女居，但女儿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

表1 女儿养老的名实类型

类型	养老之“实”（养老资源供给）			
	非女儿	女儿	类型Ⅰ（无名无实）	类型Ⅱ（无名有实）
养老之“名” (居住的提供)	非女儿 女儿	类型Ⅲ（有名无实）	类型Ⅳ（有名有实）	

农村女儿对养老资源的提供作为一种“实践活动”，依据布迪厄的理论，这一实践活动包含“场域”（存在于社会实践主体在生活空间中各种位置之间的网络或构型）、“资本”（具有排他性的在特定场域中有效的行动者行动的社会能量）和“惯习”（一种社会化的主观性，持续的、不断变化的、开放的性情倾向系统），个人的行为策略=（资本×惯习）+场域^[21-22]。

村庄是女儿的生活世界，亦是女儿养老实践的场域。村庄的养老文化越传统，对养儿防老的认同越高，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就面临越大的环境压力，提供的养老资源就越少。借鉴贺雪峰依据村庄宗族的状况将中国的村庄分为团结型村庄、分裂型村庄和分散型村庄的划分方法^[23]，本研究以村庄宗族的多少作为其养老文化传统程度的标志，将村庄依据分为现代型村庄、过渡型村庄和传统型村庄，并提出假设2。

假设2：村庄的养老文化越传统，女儿越不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

女儿为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无疑来源于其所拥有的资本，而在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农村社区，这亦是其家庭所拥有的资本。由于家庭所拥有的资本是有限的，因此，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就意味着资本在家庭中的重新分配，由此，女儿的子女数越多，育小所需要的资本就越多，相应的，她们为自己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就越少，据此提出假设3。

假设3：女儿的子女数与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呈负相关，女儿的子女数越多，其为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越少。

对于女儿的养老实践而言，其惯习即女儿自身在社会化过程中所习得的养老文化对其实践无疑具有显著的影响。女儿如何遵循养老的规则并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如何看待自己养老的责任与义务均会对其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产生影响。女儿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主观意愿越强，其提供的养老资源越多。由此获得研究假设4。

假设4：女儿的养老意愿与女儿提供的养老资源呈正相关，具有养老意愿的女儿为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更多。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1. 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所用数据来源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问题调查研究”(课题编号: 10ASH00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社会转型背景下的农村养老问题研究”(课题编号: 11YJC840010)于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对江西寻乌、四川宜宾和湖北随州开展的问卷调查。这三个地区文化差异较大,江西寻乌是一个宗族发达的地区,人们思想很传统,我们将其归纳为传统型;湖北随州的农村多为原子化结构,分家时间越来越早,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男女平等开始被人们接受,我们将其归纳为过渡型;四川宜宾女性地位较高,招赘婚姻普遍存在,我们将其归纳为现代型。本次调查的人群为18周岁以上的拥有农村户口的居民。调查内容涉及两个方面:一是被调查者个人及家庭的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身体健康状况、职业、收入水平、家庭结构、子女基本情况等;二是被调查者的养老观念与现状,包括赡养意愿,家庭需要赡养老人的居住方式,主要生活来源等。为了使样本更具代表性,课题组采取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方式抽样。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课题组在寻乌、宜宾和随州各选择12个村庄,寻乌和宜宾每个村庄发放30份问卷,随州每个村庄发放25份问卷。共发放问卷1020份,回收有效问卷958份,有效回收率93.9%。对于调查数据,课题组使用SPSS17.0统计软件,综合运用频次分析法、相关分析法和Logistic分析法进行了统计分析。

2. 样本的基本特征

从表2所列的样本特征来看,年龄构成方面,以中青年为主体,60周岁以下的样本占82.3%;性别构成方面,男性样本略多,占64.2%;婚姻状况方面,有配偶的样本为绝大多数,占90.6%;家庭子女数方面,大多数样本(67.1%)的家庭子女数为2个及以下;就家庭经济状况来看,半数以上(56.9%)的样本表示家庭经济紧张;从样本分布的地区来看,三个地区各占1/3左右的比例,基本均衡。

表2 样本的基本特征

特征	选项	有效样本数(人)	比例(%)
年龄	40岁以下	296	30.9
	40~60岁	492	51.4
	60岁以上	170	17.7
性别	男性	615	64.2
	女性	343	35.8
婚姻状况	有配偶	868	90.6
	无配偶	90	9.4
家庭子女数	2个及以下	614	67.1
	3个及以上	301	32.9
家庭经济状况	宽裕	61	6.4
	够用	352	36.7
	紧张	545	56.9
地区	江西寻乌	344	35.9
	四川宜宾	319	33.3
	湖北随州	295	30.8

四、意愿的分歧: 女儿养老的现实困境

1. 双系高接纳: 女性的养老意愿

在我国传统社会,从夫居的传统赋予已婚女性作为媳妇为公婆养老的责任,并没有赋予她们作为女儿为自己父母养老的责任。然而表3显示,女性愿意赡养自己父母的比例为82.3%,本研究采用的指标是“您是否愿意自己的父母在自己家养老”,这说明有82.3%的女儿愿意自己父母在自己家养老。同时“是否愿意配偶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结果显示有88.2%的女性愿意配偶父母在自己家养老。与女性对配偶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高意愿相比,女性对自己父母在自己家养老也属于高接纳。值得注意的是,在女性所承担的女儿与媳妇的双重角色中,她们

表3 农村女性赡养意愿的描述性分析 人 %

赡养意愿	自己父母		配偶父母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愿意	279	82.3	299	88.2
不愿意	60	17.7	40	11.8

注:女性赡养意愿的样本缺失4个。

在作为女儿对自己父母赡养意愿提升的同时，一部分女性（11.8%）明确表示不愿意以同住的方式赡养配偶父母，这说明其在对作为媳妇角色承担赡养配偶父母的义务与责任上与男性存在着一定的分歧。

2. 差异性接纳：男性的养老意愿

赡养父母是一个家庭事件，当我们考察女儿是否愿意自己父母在自己家养老时，女儿的丈夫（女婿）的意愿也关系到女儿能否实现对自己父母的供养。与女儿对自己父母在自己家养老高意愿不同的是，男性（女婿）对于配偶父母在自己家养老属于低接纳。从表4得知，与男性作为儿子赡养自己父母的意愿（95.6%）相比，其作为女婿赡养配偶父母的意愿（66.1%）较低。男性赡养配偶父母的意愿（66.1%）远低于女性赡养自己父母的意愿（82.3%），女儿对自己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高接纳背后是自己丈夫（女婿）对配偶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低接纳。虽然法律规定女儿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因此女婿应赡养配偶父母，但传统的力量依然极其强大，男性对自己作为儿子为父母养老的认同极高，但对作为女婿对配偶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意愿则明显偏低。

3. 两性养老意愿分歧导致的女儿养老困境

根据上述女性和男性承担不同社会角色时的赡养意愿来看，我们可以将女性赡养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的意愿归纳成“两高”，而男性则为“一高一低”（见表5）。具体到女儿养老中，女儿赡养自己父母的高意愿和女婿赡养配偶父母的低接纳导致对女儿父母的赡养出现了家庭分歧。居家赡养老人不是一个人的行为，而是一个家庭事件，是家庭的决策。女性在家庭中地位的提升，仅说明她们在家庭重大事务决策中有了发言权，但并不意味着她们在家庭重大事务中具有了决定权。在父系、父居和父权的农村社会中，男性在家庭中的决策权依然较大。尤其是当前从夫居传统尚未打破，农村中从夫居依然是主流，对于已婚女儿而言，尽管这也是她自己的家，但这个家更是丈夫的家，要在这个家中赡养自己的父母，没有丈夫的同意是根本不可行的。由此，两性对于女儿父母赡养意愿的分歧意味着女儿难以将自己的养老意愿付诸实施，这就使女儿养老限于困境。

五、分离式养老：女儿养老的不完全实现

1. 意愿与行为的差距

通常情况下，高意愿会促进高行为的产生，如果根据女儿对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高意愿预测，父母在女儿家养老的比例也会较高，然而调查表明，如表6所示，父母在女儿家养老的仅有14人，占女性样本的4.1%。这说明尽管大多数女儿（82.3%）愿意在自己家赡养父母，但她们难以真正实现自己的意愿。与女儿难以实现在自己家赡养父母形成对比的是，父母与子女同住养老的比例为57.6%，说明有半数以上的父母是和儿子同住实现养老的。这一结论与以往研究者关于老年人居住方式研究结果相似^[24]。

现代法律赋予女儿与儿子同等的赡养老人的义务，女儿对父母在自己家养老也是高意愿，然而大多数女儿无法实现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由此导致意愿与行为的差距。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女儿虽然愿意在自己家赡养父母，但其能否在自己家赡养父母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

赡养意愿	表4 农村男性赡养意愿的描述性分析 人 %			
	自己父母		配偶父母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愿意	584	95.6	402	66.1
不愿意	27	4.4	206	33.9

注：男性赡养意愿的样本有缺失，其中男性对自己父母赡养意愿的样本缺失4个对配偶父母赡养意愿的样本缺失7个。

表5 赡养意愿类型		
赡养意愿类型	自己父母	配偶父母
男性	高接纳	低接纳
女性	高接纳	高接纳

表6 女儿父母的居住方式 人 %		
居住方式	频数	百分比
女儿家	14	4.1
其他	329	95.9

丈夫的意愿以及家庭是否具有赡养的能力；二是养儿防老的传统使得从女居养老在当前农村的社会认同度较低，老人可能认为由女儿赡养丢人而不愿意让女儿赡养。

2. 名与实的分离

女儿虽然没有实现在自己家赡养父母，这并不意味着女儿没有养老行为。只是女儿的养老因两性养老意愿的差异使其不得不妥协，由此呈现出名与实的分离。表7显示，女儿对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包括经济支持、家务支持和精神支持）的比例较高，且与儿子为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基本相当。其中，有74%的女儿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过去一年平均给父母587.32元。有76%的女儿为父母提供家务支持，87%的女儿为父母提供精神支持。略有差别的是儿子在过去一年平均给父母907.70元，高出女儿给父母的587.32元，这可能是因为女性可支配的经济收入要少于男性。表8显示，从农村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频次和百分比来看，有时和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家务支持和精神支持的比例分别为49.4%、57.5%和66.1%，仅有20%左右的女儿完全没有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

表7 女儿和儿子为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供给的描述性分析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	女儿养老均值	儿子养老均值
经济支持（有无）	在过去一年中，是否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有=1；没有=0	0.74	0.79
经济支持（元）	在过去一年中，给自己父母多少钱？	587.32	907.70
家务支持	在过去一年中，是否帮助自己父母料理家务？有=1；没有=0	0.76	0.77
情感支持	在过去一年中，是否听父母的心事和想法？有=1；没有=0	0.87	0.89
样本量		221	386

注：此处女儿和儿子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样本量均少于总样本中男女对应的样本量，是因为有一部分样本不适用，有父母去世的情况，也有父母尚不需要赡养的情况。

综上，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高意愿虽然没有带来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高行为，但从她们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情况来看，她们与儿子为父母提供的养老资源相差无几。由此她们与儿子养老的主要差异在于女儿养老是一种分离式的养老，即女儿具有养老之实，却未具养老之名，也由此，研究假设1获得验证。

表8 农村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描述性分析 人，%

频繁程度	经济支持		家务支持		精神支持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完全没有	58	26.2	54	24.4	29	13.1
很少	54	24.4	40	18.1	46	20.8
有时	76	34.5	53	24.0	65	29.4
经常	33	14.9	74	33.5	81	36.7

对这一现象的深入追问发现，女儿养老“名与实的分离”背后蕴含着两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即“名的虚设”与“实的实践”。缘何女儿养老难以获得名？因为居住是外显的，易于观察的，因而更易受制于传统。尽管女性的社会地位获得了明显提升，但从夫（父）居依然是农村婚嫁的主流，而且养老的事实模式不仅深受赡养者意愿的影响，更是被赡养者的理性行为选择。边燕杰等曾指出，中国老人与子女同住的传统模式是以父母为中心，因此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更多地反映了父母的需求而非子女的需求^[25]。而如果说从父居反映了纵向维度代际间的居住方式，从夫居则反映了横向维度核心家庭内部的居住方式。被赡养的老人一方面深受传统观念的影响，难以挑战养儿防老的主流社会价值观念与行为方式；另一方面他们居住的社区亦是他们长期生活的地方，让他们作出离开故土和亲朋，到一个新的社区开始生活确实是一个艰难的选择，更何况其中还需要面对由此带来的歧视。女儿养老“名”的难以获得也使得其“实”的实践成为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女儿养老的“实”是如何实现的？缘何首先突破的是“实”？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名”的获得更多是女儿无法掌控的，而“实”的付出更多是女儿能够操作的。当然，这也与家庭内在的权力格局变迁以及村社对个体家庭的

约束性降低都有相关关系，同时还与女性家庭中兄弟数量的减少有关系（因为没有可替代的帮助）。

3. 影响农村女儿提供养老资源的因素

(1) 变量测量与理论模型。女儿对父母养老资源的供给为被解释变量。女儿对父母养老资源的供给主要包括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给父母钱）、家务支持（帮助父母料理家务）和精神支持（倾听父母的心事或想法），并选取这三项为测量指标。课题组调查了被访者（女儿）在过去一年中给予自己父母经济支持、家务支持和精神支持的频繁程度，形成4个定序变量“从不”、“很少”、“有时”和“经常”，并分别赋值1、2、3、4，进入模型的样本为211个。

本研究的自变量主要为女儿赡养自己父母的意愿、调查地区的社区文化和女儿的子女数。控制变量为女儿的个体特征，包括职业状况、经济状况、文化水平和婚姻状况等。

根据前面分析，本文将女儿对自己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经济支持、家务支持和精神支持）作为被解释变量 Y_k , $k=1, 2, 3$ （“1”表示“经济支持”，“2”表示“劳务支持”，“3”表示“精神支持”）。而将可能影响女儿对自己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行为的7个变量设置为解释变量 x_1, x_2, \dots, x_n ，其中， n 为解释变量的个数， $n=7$ 。

本文使用以下公式作为分析模型

$$\ln\left(\frac{P(Y_k \leq m)}{P(Y_k > m)}\right) = \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ij}$$

上式用于预测女儿赡养自己父母的意愿、调查地区文化、女儿的子女数及女儿的个体特征对于女儿对自己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的影响， m 代表被解释变量的赋值（1~4分别代表“从不”、“很少”、“有时”、“经常”）。公式中， β_0 为常数项； β_j 是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反映解释变量影响被解释变量的方向和程度。

(2) 农村女儿对父母养老资源供给影响因素的有序 Logistic 回归分析。表9列出了农村女儿赡养自己父母意愿、社区文化和子女数对自己父母养老资源供给行为影响的估计

表9 农村女儿对父母养老资源供给的影响因素的定序 Logistic 回归分析

解释变量	经济支持		家务支持		情感支持	
	模型 I	模型 II	模型 I	模型 II	模型 I	模型 II
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	0.748 ** (0.351)	0.600 ** (0.359)	0.332 (0.347)	0.328 (0.356)	0.981 *** (0.352)	1.013 *** (0.361)
社区文化（参照项：过渡型）						
传统型	-0.332 (0.346)	-0.439 (0.370)	-0.746 ** (0.347)	-0.459 (0.368)	0.321 (0.351)	0.184 (0.374)
现代型	0.658 ** (0.298)	0.642 ** (0.312)	0.554 * (0.297)	0.329 (0.310)	0.400 (0.296)	0.338 (0.309)
女儿的子女数	-0.053 (0.177)	-0.057 (0.186)	-0.324 ** (0.179)	-0.178 ** (0.187)	-0.129 ** (0.177)	-0.112 (0.186)
职业（参照项：务农）						
	0.893 *** (0.294)			-0.475 * (0.287)		0.681 ** (0.290)
经济状况（参照项：紧张）						
宽裕		0.172 (0.542)		0.025 (0.551)		-0.961 * (0.537)
够用		-0.353 (0.291)		-0.193 (0.289)		0.179 (0.292)
文化水平（参照项：小学及以下）						
初中		0.598 ** (0.280)		0.881 *** (0.279)		0.755 *** (0.281)
高中/中专/技校		2.344 *** (0.635)		0.981 (0.611)		0.938 (0.610)
大专及以上		2.678 *** (0.851)		1.386 (0.886)		1.814 *** (0.866)
婚姻（参照项：无配偶）		2.365 * (1.216)		0.035 (0.966)		-0.011 (0.948)
-2 对数似然值（最终）	138.363 **	361.443 ***	71.460 **	314.020 ***	163.067 **	303.081 ***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和*分别表示相关关系在1%、5%和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值。模型 I 反映了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下，自变量对于被解释变量的影响。模型 II 则反映了在控

制了女儿个体特征的影响后，自变量对于被解释变量的影响。为了能更准确地解释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笔者采用控制女儿个体特征的模型Ⅱ进行解释。模型检验结果显示，3个被解释变量的模型Ⅱ的 -2 对数似然值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模型通过显著性检验，具有统计学意义。

社区文化对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有显著影响，其中，相比于湖北随州这一过渡型社区，江西寻乌这一传统型社区农村女儿对自己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经济支持和家务支持）有负向影响，而四川宜宾这一现代型社区农村女儿对自己父母的养老资源供给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即与过渡型社区相比，传统型社区的农村女儿更不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而现代型的农村女儿相比过渡型社区的农村女儿就更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这主要受到社区文化影响，越是传统的社区，从夫居的父系制度的依赖效应就越强烈，女儿养老越不被认同，女儿也越不经常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与前面所述相符，江西寻乌有着浓厚的客家文化，宗族制度发达，保留着传统的社会性别制度。女性在当地缺乏为自己父母养老的主体性地位，只被赋予了赡养公婆的义务，因而在江西寻乌这一传统型社区女儿不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和家务支持。从数据显示来看，江西寻乌的农村女儿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精神支持，这可能源于亲情的纽带，偶尔探望父母时倾听他们说他们的心事和想法。四川宜宾相对而言，传统文化受到冲击，农村居民的现代性更强，招赘婚姻普遍存在，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较高，属于现代型社区，女儿为自己的父母提供养老资源也被人们普遍接受。假设2得到证实。

女儿的子女数对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即女儿的子女数越多，女儿越不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女儿的子女数每增加一个，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家务支持和精神支持的发生比分别相当于原来的94.46%（ $e^{-0.057}$ ），83.69%（ $e^{-0.178}$ ）和89.40%（ $e^{-0.112}$ ）。当一个家庭的资源有限时，家庭成员会在养老和育小间进行博弈，养老和育小资源供给呈现此消彼长的关系。家庭资源的分配是由家庭决策的结果，如前一部分所述，男性对配偶父母在自己家养老的意愿较低，在从夫居的父权制依然占主导地位的当下，男性在家庭决策中占有较大权力。当女儿的子女数（家庭子女数）增多时，家庭需要将更多的家庭资源倾注给子女，在男性赡养配偶父母意愿较低的情况下，提供给女方父母的养老资源就会相应减少。随着农村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变迁，农村代际关系下移的趋势明显，在进行家庭资源的分配时，家庭会更倾向于将家庭资源分配给自己的子女，而不是父母。假设3得到证实。

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对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在5%的统计水平上对农村女儿对自己父母的经济支持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在1%的统计水平上对农村女儿对自己父母的精神支持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与不愿意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女儿相比，愿意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和精神支持的发生比要高出0.82（ $e^{0.600}$ ）倍和1.75（ $e^{1.013}$ ）倍，也就是说有赡养意愿的女儿比没有赡养意愿的女儿更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供给。假设4得到证实。

在控制变量方面，女儿的职业对其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有显著影响。与务农相比，从事非农职业的女儿给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和精神支持的发生比分别比务农的女儿高出1.44（ $e^{0.893}$ ）倍和0.98（ $e^{0.681}$ ）倍，而从事非农职业的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家务支持的发生比仅为务农女儿的62.19%（ $e^{-0.475}$ ）。可能的解释是，从事非农职业的女儿现代性较之务农的女儿更强，她们更加认同男女平等的观念，通常情况下，从事非农职业的女儿收入较之务农的女儿要高，也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赡养自己父母。从事非农职业的女儿不仅关心自己父母养老的物质需要，也更关心自己父母的精神状况。然而在对父母的家务支持方面，从事非农职业的女儿不如务农的女儿。这主要是因为从事非农职业的女

儿由于工作原因，在家时间较短，影响了其为自己父母提供家务支持。

女儿的文化水平对其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有显著影响。相比小学及以下文化水平的女儿，初中、高中与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的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发生比分别比小学及以下文化水平的高出 $0.82 (e^{0.598})$ 倍、 $9.42 (e^{2.344})$ 倍和 $13.56 (e^{2.678})$ 倍。初中文化水平的女儿与小学为自己父母提供家务支持的发生比比小学及以下文化水平的女儿高出 $1.41 (e^{0.881})$ 倍。初中文化水平和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的女儿为自己父母提供精神支持的发生比分别比小学及以下文化水平的女儿高出 $1.13 (e^{0.755})$ 倍和 $5.13 (e^{1.814})$ 倍。也就是说女儿的文化水平越高，她就越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女儿文化水平越高，其收入可能就越高，就更有能力为自己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女儿的文化水平越高，其现代性就越强，也越倾向于认为自己和儿子一样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因而也更经常地为自己父母提供家务支持和精神慰藉。

综上，影响女儿养老资源提供的因素主要有社区文化、女儿的子女数和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其中社区文化的现代性与女儿养老资源的提供呈正相关关系、女儿的子女数与女儿养老资源的提供呈负相关关系、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与女儿养老资源的提供呈正相关关系。

六、结论与讨论

基于对江西寻乌、四川宜宾和湖北随州三个地区农村居民的问卷调查，本文考察了农村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其意愿能否转化为行为以及女儿养老是通过何种方式实现的，并通过有序 Logistic 回归分析探讨了影响女儿养老资源提供的因素。调查结果显示，女儿对自己家赡养父母是高意愿，而女婿对配偶父母在自己家养老是低接纳。因为两性养老意愿的差异性，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高意愿并没有带来父母在女儿家养老的高行为，女儿养老呈现出分离性的特征。女儿通过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作为一种机制实现其赡养意愿。回归分析结果表明，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女儿的子女数和社区文化对女儿养老实现有显著影响。其中，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意愿越高，她们就越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女儿的子女数越多，她们就越不经常为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社区文化越现代，女儿越经常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

计划生育政策带来了生育率下降与独生子女数量的攀升，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农村家庭子女特别是儿子成为一种稀缺资源，传统的“养儿防老”模式受到挑战，女儿成为农村家庭养老的重要资源。然而，女儿养老更多体现为家庭子女资源匮乏的情况下，开发新资源的一种家庭策略性行为，是一种适应性的被动的调整。虽然女性社会经济地位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但传统的社会性别制度依然有强大的生命力，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高意愿最终没有冲破传统从夫居制度和继嗣制度的桎梏，女儿在自己家赡养父母的愿望有待实现。值得欣喜的是，女儿并没有因此放弃对自己父母的养老，而是进行了适当的妥协，以为自己父母提供养老资源的方式实现了对父母的赡养。

综合来看，虽然女儿开始越来越多地参与到自己父母的养老过程中，然而“从夫居”和男性继承制度等传统性别制度规范使得女儿养老依然面临严峻考验。学者们在为女儿养老所代表的女性地位上升欣喜的同时，却忽视了女儿养老之名，由此忽略了女儿养老的名实分离。已有的家庭养老研究多将养老的名实视为一个整体，默认居住与经济、情感和劳务等养老资源提供的合一，对其内在的可剥离性缺乏足够重视，由此忽视了养老的名实分离的现象。简言之，对于家庭养老，传统上要么是儿子养老，要么是女儿养老。女儿养老名实的分离虽然某种意义上是当前女儿养老的困境，但它亦彰显了一个事实，即养老的名与实是可以分离的，这就意味着不仅女儿养老可能名实分离，儿子养老亦可能

名实分离。与此同时，女儿养老的名实分离还提出了一个挑战，即女儿为何不能同时拥有养老的名与实。我们不妨追问，如果说养儿防老本身是性别不平等的表现，它仅赋予儿子养老的责任，亦赋予其养老之名，则在现代社会，当两性日趋平等，女儿养老逐渐获得社会认同，是否亦可以拥有养老之名？更进一步的问题是，女儿获得养老之名是否必然要去除儿子的养老之名？家庭养老之名的归属是否是唯一？很显然，如果养老之名可以是非唯一的，则儿子和女儿可以“合作养老”。这对于当前养老的现实难题和男女平等法律地位的落实，无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就当前而言，女儿养老虽然主要还是传统的延续，没有事实上冲破传统的桎梏，实现真正意义上男女平等的赡养，未能真正实现从儿子养老这一单系养老方式向儿女养老的双系养老转变，但其养老之实的行动依然是一种进步，随着其养老行为逐渐获得社会的认同，名实合一，它将成为女性发展的极大助力和两性平等的重要标志。

参考文献：

- [1]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M]. 龚小夏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217—225.
- [2]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 [J]. 社会学研究，2009（6）：18—36.
- [3] 李霞. 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55—72.
- [4] WOLF M. Women and family in rural Taiwan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101—118.
- [5] [日] 滋贺秀三. 中国家族法原理 [M]. 张建国，李力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58—376.
- [6] 徐勤. 儿子与女儿对父母支持的比较研究 [J]. 人口研究，1996（5）：23—31.
- [7] 米峙. 影响北京市女儿养老支持作用的因素分析 [J]. 西北人口，2007（1）：116—120, 124.
- [8] 吴元清，风笑天. 论女儿养老与隔代养老的可能性——来自武汉市的调查 [J]. 人口与经济，2002（5）：49—54.
- [9] 阎云翔. 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 [J]. 社会学研究，1996（6）：74—84.
- [10] 金一虹. 父权的式微——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 [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209.
- [11] JUDD E R. 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 [J].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1989 , 48 (3) , 525 — 544 .
- [12] 宋璐，李树苗. 劳动力外流下农村家庭代际支持性别分工研究 [J]. 人口研究，2008（3）：38—43.
- [13] 张影. 时代进步，靠女儿养老渐成趋势 [J]. 老年健康，2012（4）：56—57.
- [14] 高建新，李树苗，左冬梅. 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 [J]. 南方人口，2012（2）：74—80.
- [15] 张翠娥，杨政怡. 新宗族背景下女儿养老何以为可为 [J]. 青年研究，2014（4）：39—47.
- [16] 高修娟. 农村女儿养老问题研究综述 [J]. 妇女研究论丛，2014（5）：109—112.
- [17] 赵宝爱. 当代农村多子女家庭中的女儿养老现象探析 [J]. 新疆社会科学，2014（2）：126—131.
- [18] 高华. 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 [J]. 南方人口，2011（2）：55—64.
- [19]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35—167.
- [20] 李华丽. 晚清华北地区女儿养老研究 [J]. 中州学刊，2013（2）：118—122.
- [21] [法] 皮埃尔·布迪厄，[美] 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 [M]. 李猛，李康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327—340.
- [22] [法] 皮埃尔·布迪厄. 实践感 [M]. 蒋梓骅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81.
- [23] 贺雪峰. 村庄类型差异源于不同区域农民行为逻辑 [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03—29（B03）.
- [24] 蔡玲. 当前养老方式与未来养老意愿的关系研究 [J]. 社会保障研究，2014（2）：32—42.
- [25] BIAN Fuqin , JOHN R L , BIAN Yanji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proximity , contact and help to parents [J]. Demography , 1988 , 35 (2) : 115 — 124 .

[责任编辑 武玉，方志]